

# 友谊路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之年。全面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系统观念，努力为友谊地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学习成果转化

1.加强干部领学。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充分发挥带学促学作用。党群办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纳入学习计划，作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年度中心组学法不少于 2 次。(责任部门：党群办)

2.加强培训覆盖。深化各部门法治工作队伍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部门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必训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科级干部、基层干部、居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课程，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从事法治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深入人心。(责

任部门：党建办、营商办)

3.加强宣传解读。依托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区“八五”普法讲师团等师资队伍，深入开展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责任部门：司法所、党群办)

## **二、深入服务大局，充分彰显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法治力量**

4.用法治力量和手段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构建依法规范、高效运行的城市治理体系。(责任部门：城运中心)加强管理与执法部门的双向监督，实现管执衔接。(责任部门：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提高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责任部门：应急中心)

5.用法治力量和手段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深入贯彻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实片长制、河长制、路长制、林长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责任部门：管理办、建管中心)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信守法、公序良俗等理念，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责任部门：司法所、党群办，参加部门：各科室、居民区)深入贯彻实施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推进城市更新、“美丽家园”建设各项工作。(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管中心、管理办)积极参加宝山区法治建设“十佳”项目活动。  
(责任部门:司法所)

### **三、深入推动依法高效履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一)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6.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等制发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数字化转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动态清理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党政办)

#### **(二) 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7.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程度,动态归集企业名称资源,向社会开放自选名称库,优化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

8.严格贯彻落实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要求。(责任部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推动更多行业“一证准营”,落实跨地互认通用要求。(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

#### **(三) 强化提升监管效能**

10.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以“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宝山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监管领域，加强部门协同联合，优化监管业务流程，探索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对涉及多个领域的同一监管对象，开展“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的综合检查。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

#### **（四）大力提升政府整体服务效能**

11.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让“进一网、能通办”成为常态。依托“中国上海”门户网站、“随申办”移动端、自助终端和线下办事窗口，实现线上线下继承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普惠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责任部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2.以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夯实拓展“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闭环管理，方便群众对政府服务质量进行自愿自主评价。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政务服务充分兼顾老年、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使用需求。（责任部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五）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13.行政机关负责人要进一步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

的意见。(责任部门：党政办)

14.行政机关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定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党政办)

15.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列入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程序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责任部门：党政办)

16.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调整程序，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评估，对不适合新情况新要求的决策事项及时修订完善，对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事项及时废止。(责任部门：党政办)

#### **(六)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7.推进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承接第二批街镇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推进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18.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切实增强其按照执法目录清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能力，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19.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化裁量基准实施，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行政执法部门）

20.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等工作。（责任部门：司法所）

21.积极参加本市2022年度行政执法“十大案例”申报工作。（责任部门：司法所、各行政执法部门）

### **（七）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

22.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

23.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中心）

24.依法加强对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打击危害市场秩序和人民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与司法的高效衔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秩序。（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

### **（八）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

25.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积极应对新经济业态、新经营模式，持续探索创新信用监管、分类监管、风险监管、精准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为新经济业态和新经

营模式发展提供宽松的创新环境，并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市场秩序。（责任部门：市场监管所）

### **（九）健全完善应对处置体制机制**

26.健全完善街道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联动处置、协调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济、补偿制度和机制，规范审批、实施程序、明确救济途径。（责任部门：应急办、应急中心、各相关部门）

27.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引导公众正确应对。（责任部门：应急办、应急中心）

### **（十）做好应急处置各方面工作**

28.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责任部门：派出所、市场监管所）

29.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中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责任部门：服务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0.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责任部门：应急办、应急中心）

31.建立应急救治“预备役”制度，完善应急状态下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治理机制，分区域分等级评估公

共卫生安全风险，依法实施分级分类防控。（责任部门：管理办）

### **（十一）加强村居应急处置能力**

32.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构建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架构。明确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责任部门：党群办、服务办）

33.更好发挥社区云作用。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住户守则”等社会规范的引导作用。（责任部门：自治办）

### **（十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

34.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作用。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劳动人事争议等方面的调解，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责任部门：司法所）

35.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按照全市统一的调解规则，健全调解员名册管理等制度机制。（责任部门：司法所）

36.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意见，推进加强商事调解、行政调解，加强本辖区调解品牌建设。（责任部门：司法所）

### **（十三）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37.推动落实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作为补充的综合监督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为民所用。（责任部门：人大、党政办、营商办）

38.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



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责任部门：纪工委）

#### **（十四）加强政务公开**

39.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责任部门：党政办）

40.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责任部门：党政办）

#### **（十五）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能级**

41.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推动行政处罚执法文书电子送达工作，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提高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42.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

### **四、深入开展全民守法基础工程，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

43.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探索开展法治社会建设评估。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策划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

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提升宪法宣传的社会影响力。（责任部门：司法所）

44.大力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利益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宝山区民法典宣讲团、“八五”普法讲师团、志愿团队伍力量，开展各种形式宣传。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责任部门：司法所、党群办）

45.加强本市重点法规规章宣传解读。注重面向领导干部、青少年、城市白领、来沪务工人员、在沪境外人士等开展精准分类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责任部门：司法所）

46.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大力宣传党领导下的法治建设在推进依法治国、增进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不断强化全社会对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党建办、纪工委）

47.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法治副校长授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学习宣传为契机，开展暑期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责任部门：司法所、团工委）

48.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法治教育。重点宣传优化

营商环境、上海城市法规全书等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经营和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意识。（责任部门：司法所、工会）

49.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党群服务”“科技创新”“市域治理”“亲商稳商”“民心工程”等重点工作，积极寻找依法治理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将普法宣传工作贯穿依法治理全过程，推动形成一批依法治理示范项目（案例），及时总结提炼依法治理中的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牵头部门：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参加部门：各部门）

50.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社区治理，进一步发挥居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居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以及法律顾问制度，着力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加强重点社区法治培育工作。（责任部门：司法所、自治办）

51.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以理服人，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公共交通场站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设置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园、法治文化角，建设“十分钟法治文化圈”，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微阵地，提高阵地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责任部门：司法所、党群办）

52.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实施普法。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让广大市民群众在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服务中，感受

法治的魅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责任部门：司法所）

53.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参加“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创建工作，以创促建，推动基层法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责任部门：司法所、党政办）

### **五、深入推进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法治人才高地**

54.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责任部门：党群办）

55.加强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认真组织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前完成行政处罚法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并自觉接受监督。（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